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06號

原告 王儷穎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為新臺幣(下同)619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